

平顶山市旅游局文件

平旅〔2018〕126号

平 顶 山 市 旅 游 局 关于印发旅游扶贫亮点工作评选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旅游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为确保全市旅游扶贫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各县（市、区）旅游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的旅游扶贫工作进行督查和亮点评选，通过评选总结经验、找出差距，督促旅游扶贫工作扎实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范围

1. 承担旅游扶贫任务的县（市、区）旅游部门。
2. 市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旅游扶贫牵头科室。

二、评选要求

按照平旅[2018]81号文件内容，所参评旅游扶贫亮点工作必须有标准、有创新、有经验、有总结。原则上一个牵头科室亮点工作1—2个，每个县区2个或2个以上。日常工作不在评选范围内。

三、评选程序

1. 动员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各县（市、区）旅游部门、市局旅游扶贫牵头科室对所承担的旅游扶贫任务进行自评。

2. 报送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各参加旅游扶贫亮点工作评选单位或科室按要求筛选出亮点工作并形成书面文字报市局纪检组（448房间），经审核确认为亮点工作后，统一制作成集。

3. 评议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由市局纪检组组织人员进行资料查看、民主评议。评议分市局组和县区组两个组别，分别评出优、良、一般三个档次。

四、评选时间

本次评选从9月1日开始，11月30日结束。

五、结果运用

1. 对评选为优的单位进行表彰，对评选为一般的单位进行通报或约谈。

2. 作为旅游扶贫工作督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六、组织领导

成立旅游扶贫亮点工作评选小组。由市局纪检组长李晗任组长，监察室主任刘璞、办公室主任董冲、人事科负责人李文中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局监察室，刘璞负责相关工作。



平顶山市旅游局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